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

规定的说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青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云”、“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乐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中青宝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标的公司践行自主创新理念，自成立以来深耕互联网现代数据中心服务领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实践并拥有了数据中心服务相关的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广州宝云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同时，广州宝云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云服务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云服务业务，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5月 9日

